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生猪全产业链相关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3），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096、2017-106、2017-107）。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8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9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企业，经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冰鲜肉、腌腊肉制品、熏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行业

经营时间达 11 年，销售区域国内国外均有分布。标的资产为该企业的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讨论中，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2 个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备忘录，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 **5、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停牌以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协调沟通工作较多，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